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18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内，除下表人员外，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1	李莎	激励对象配偶	2017-11-20	买入	1600
			2017-11-23	买入	400
			2017-11-28	卖出	2000
			2017-11-29	买入	1000
			2017-12-6	买入	1000
			2018-1-2	卖出	2000
2	李莹	激励对象配偶	2017-8-24	买入	500
			2017-8-30	买入	500
			2017-9-4	买入	1000
			2017-11-15	卖出	2000
			2017-12-15	买入	700

根据上述 2 名激励对象配偶出具的书面说明，以上激励对象配偶在上述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通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

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